

封丘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深化法定内容主动公开。根据新修订《审计法》相关内容，适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、发布。严格对照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法定公开要求，细化主动公开具体内容。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透明，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做好年度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、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情况以及项目经费情况、项目绩效目标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。

深化审计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2022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、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整改报告，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、等单项审计结果。协同推进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整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程序，规范申请办理行为。积极做好内外沟通，增强答复内容的针对性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和工作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业务，努力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水平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互联网+监管系统、封丘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平台，将涉及我局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开，以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及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履行工作职责，接受县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，一是每年的审计结果报告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工作做得不到位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全县统一安排部署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我们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需求，继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数量，主动回应社会关注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